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3-03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

合同金额：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客户 A 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66,518.58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客户 A 及其同一控制下主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签订日常销售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7,634.57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含本合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73.72%。相关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客户 A 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66,518.58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客户 A 及其同一控制下主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签订日常销售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7,634.57 万元

(人民币, 不含税, 含本合同),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73.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 基于合同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 本次部分合同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 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程序, 因此公司对本次合同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本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激光设备”。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1 单位名称: 客户 A

2.2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3 客户 A 具有良好的信用,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履约风险可控。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 A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客户 A 及其同一控制下主体销售总额分别为 8,899.15 万元、28,281.02 万元、98.42 万元, 占各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0%、22.50%、0.07%。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 公司向客户 A 销售“激光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销售合计金额为 66,518.58 万元(人民币, 不含税)。

2、交货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完整交付。

3、合同其他主要条款: 合同对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等条款做了明确约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及内部制度, 履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豁免流程, 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豁免披露。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